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5,322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510,678股公司股份。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均来源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4044"。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1股对应本持股计划1份额,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51.0678万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9.44元/股,持股计划认购资金不超过1,503.436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4,900份,实际资金总额为249.945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过户价格为29.44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5、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人,实际出席1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9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43,1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张远清、冯德清、王桂琴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远清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4,156,399.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5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36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35%,期限为15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1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铁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34号启纪集团B座三层308室(B)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曹建明

5.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PBT7927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山铁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拟定的主要方案

1. 出租人: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租赁物:环卫车辆、设备等适租物件

4. 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满,公司以合同中名义价回购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以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山铁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山铁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八、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NMPA GL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全资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的"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顺利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GLP检查,并收到NMPA颁发的《药物GLP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NMPA GLP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获得认证公司	GLP认证证书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设施地址	有效期
南通益诺思	GLP032010259	1.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3.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III段) 4.遗传毒性试验(微核) 5.致癌性试验 6.局部毒性试验 7.免疫原性试验 8.安全药理学试验 9.毒代动力学试验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A18、A19、B3、B5楼,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88号13、14、23、24、25、26号楼	至2028年4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本次益诺思南通"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顺利通过NMPA GLP检查,将有效增加公司动物设施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服务产能,更好地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助力客户提升新药开发效率,公司具有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药基地"或"转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8.2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528,09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82%减少至4.3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9,610,957	6.8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9,610,957	6.82%	3,528,094	3,528,094	2.50%	4.31%
-	合计	9,610,957	6.82%	3,528,094	3,528,094	2.50%	4.31%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6年5月8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益诺思股份3,528,094股,占益诺思总股本的2.50%。本次转让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82%减少至4.31%。

综上,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82%减少至4.3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张江生药基地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25号8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1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94	2.50%

注:"减持比例"系以益诺思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610,957	6.82%	6,082,863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0,957	6.82%	6,082,863	4.3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35,000	0.81%	6个月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28,000	0.52%	6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0,000	0.36%	6个月
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2,000	0.16%	6个月
5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8,000	0.11%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1,000	0.10%	6个月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1,000	0.09%	6个月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9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5,094	0.07%	6个月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1	北京允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8,000	0.05%	6个月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13	上海亿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14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54.30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6.57元/股的81.57%。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3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1家、证券公司46家、保险公司26家、合格境外投资者3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60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18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32家机构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报价表》共3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8.2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52.809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6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5,829,887.6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与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6.41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

2、根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高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2元/股,从2026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7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1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10.92元/股

4.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4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7,586,007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5,860.07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长高转债于2026年3月30日上市。

二、关于"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本次"长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5,829,887.6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0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01元/股-0.09元/股=10.92元/股。

"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的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2元/股,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624%)。

目前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0.16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1日	16.84	4,000,000	0.1624%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24,425,125	0.9920%	20,425,125	0.8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5,125	0.9920%	20,425,125	0.8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股份比例为四舍五入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2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619,600股,以11,456,081,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8,027,146.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息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56,081,959×0.136)÷11,483,701,559≈0.135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2-0.1357)+0]/(1+0)≈7.3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650,406股-81,300,8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至0.7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